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

宝凤财预评字〔2023〕3号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凤翔区秦凤路书法文化商业街门头牌匾改造提升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

区财政局：

受区局委托，我中心对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送的《关于申请秦凤路书法文化商业街门头牌匾改造提升项目经费的报告》【宝凤城管发（2022）127号】项目预算进行评审，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我区城市品质提升工作部署，为了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，提升城市品位，经2022年7月24日区政府第18次专题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秦凤路两侧1871米、533间商铺的门头牌匾进行改造提升，改造面积约4458平方米。项目送审金额3,776,788.66元，区财政局安排我中心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。

二、评审依据

1. 《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》；
2. 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（2009）》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2004）及补充定额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》（2009）及相关配套文件；
3. 凤翔区秦凤路书法文化商业街门头牌匾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图纸、工程预算书等相关资料。

三、评审结论

经审核，该项目送审金额 3,776,788.66 元，审定金额为 3,541,981.31 元，审减金额 234,807.35 元。

具体审减原因：

（一）秦凤路书法文化商业街门头牌匾改造提升（一标段）送审价为 1,353,095.70 元，审定价为 1,270,033.83 元，审减 83,061.87 元。

清单 2 门头干挂铝塑板子目不合理换为 10-1486、10-1470，审减 83,061.87 元。

（二）秦凤路书法文化商业街门头牌匾改造提升（二标段）送审价为 1,230,838.65 元，审定价为 1,153,995.38 元，审减 76,843.27 元。

清单 2 门头干挂铝塑板子目不合理换为 10-1486、10-1470，审减 76,843.27 元。

（三）秦凤路书法文化商业街门头牌匾改造提升（三标段）送审价为 1,192,854.31 元，审定价为 1,117,952.10 元，审减 74,902.21 元。

清单 2 门头干挂铝塑板子目不合理换为 10-1486、10-1470，审减 74,902.21 元。

四、评审说明

本次对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送的《凤翔区秦凤路书法文化商业街门头牌匾改造提升项目》预算审核意见及评审结果，仅供区财政局预算股参考。

附件：凤翔区秦凤路书法文化商业街门头牌匾改造提升项目预算审核书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

2023 年 3 月 2 日



抄送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

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

共印 5 份